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956號

原　　告　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翰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子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耀宗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陳蔣麗惠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即係書狀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○0 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變價分割，惟查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蔣麗惠已於民國97年5 月7 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陳蔣麗惠無當事人能力。本件原告起訴狀以欠缺當事人能力之陳蔣麗惠為被告，自非合法；又原告並未載明陳蔣麗惠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提出陳蔣麗惠之繼承系統表，致無法特定被告之姓名為何，無法送達文書，且無法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，應非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全部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